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	5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3
二十一、结论.....	64
第二部分 首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1
一、《反馈意见》之问题 2.....	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期间内	指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注：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本所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根据上交所下发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16 号《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3 年 5 月 8 日针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的变化情况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就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针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期间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发行方案调整相关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且尚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说明书》已载明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最近三年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分别为 125,726.89 万元、160,495.47 万元和 165,319.26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50,513.87 万元（按合并报表口径）。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85 亿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通过对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网站公布内容进行检索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 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经核查, 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经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涵盖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全产业链, 包括核心技术研发、关键设备制造销售及项目投资、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领域, 公司在全国各地投资、建设、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厂, 并在垃圾焚烧厂附近投资、建设、运营餐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农林废弃物处理和工业固废处理项目, 与生活垃圾进行协同处置; 同时, 公司介入行业上下游的环保装备研发制造销售、环保工程承包建设、垃圾清运、渗滤液处理等领域。2022年以来,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 公司顺应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趋势, 战略布局新能源材料行业, 形成了环境治理、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材料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格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经核查,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内部控制制度

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至2023年6月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812号《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及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通过对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网站公布内容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公布内容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确认上述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在相关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项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审核手续；该项目在永康公司现有土地红线内进行建设施工，无需新增建设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用于“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最近三年内控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

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分别为 125,726.89 万元、160,495.47 万元、165,319.26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50,513.87 万元（按合并报表口径）。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85 亿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各期末，按合并报表口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02%、43.90%、47.86% 和 48.85%。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13.32 亿元，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13.82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16.67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247.30 万元、115,687.35 万元、219,281.21 万元和 91,841.1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92,562.75 万元、80,490.83 万元、234,499.37 万元和 211,972.50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726.89 万元、160,495.47 万元及 165,319.26 万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22,545.54 万元、155,746.97 万元和 158,716.67 万元（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36%、24.14% 和 18.67%（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可转债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8、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9、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

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发行人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本次发行方案未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除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等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程序、条件等事项。发行人系由伟明集团、嘉伟实业两家企业法人及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潘彩华、章锦福、朱达海、章小建、汪德苗八名自然人共同作为发起人，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由临江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其中，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完整性及人员独立性方面的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的职能部门、事业部和资源中心以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中详细披露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独立的管理和财务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伟明环保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企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伟明环保任职情况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主要任职情况	在伟明环保控股子公司主要任职情况	其它主要企业任职情况
项光明	董事长、总裁	伟明集团董事长、嘉伟实业监事、伟明机械董事长	永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温州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秦皇岛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玉环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伟明设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嘉伟执行董事、瓯海公司监事、伟明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嘉善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龙湾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义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苍南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奉新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永嘉污水执行董事	无

陈革	副董事长、副总裁	无	临海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玉环科技董事长兼经理、昌黎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卢龙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东明科环董事、嘉展公司董事
朱善银	董事、副总裁	伟明集团董事、伟明机械董事	瓯海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瑞安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滨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永康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温州餐厨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永强公司监事、界首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万年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樟树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玉苍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邵家渡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文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双鸭山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阳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磐安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蒙阴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澄江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富锦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蛟河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闽清公司董事、龙泉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福建华立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宁都公司董事、蛟河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朱善玉	董事	伟明集团董事、嘉伟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鑫伟钙业执行董事、伟明机械监事	伟明设备监事、温州公司监事、玉环公司监事、昆山公司监事、永嘉污水监事	无
项鹏宇	董事、副总裁	无	上海伟明执行董事、温州嘉伟经理兼执行董事、江山餐厨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玉环嘉伟经理兼执行董事、永康餐厨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东阳餐厨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平阳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上海瓯子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项奕豪	董事	无	无	上海瓯子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光明	独立董事	无	无	江苏宁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笑侠	独立董事	无	无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飞特电子(杭

				州)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泽霞	独立董事	无	无	杭州明泽云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克劳丽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习兵	监事会主席	无	盛运环保董事	无
李玉燕	监事	无	无	无
汪和平	职工代表监事	无	闽清公司监事	无
章小建	副总裁	伟明集团监事	临海公司监事、瑞安公司监事、海滨公司监事、永康公司监事、温州餐厨公司监事、嘉善公司监事、龙湾公司监事、苍南公司监事、武义公司监事、界首公司监事、伟明科技监事、万年公司监事、温州嘉伟监事、樟树公司监事、中环智慧监事、玉苍公司监事、邵家渡公司监事、紫金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永康餐厨公司监事、安远科技监事、磐安公司监事、温州中智监事、温州环卫公司监事、蒙阴公司监事、澄江公司监事、富锦公司监事、嘉善环卫公司监事、安福公司监事、蛟河公司监事、闽清公司监事、江西伟明监事、上海伟明监事、伟明材料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永丰公司监事、莲花公司监事、玉环科技监事、龙泉公司监事、东阳公司监	温州市特邦钢管有限公司监事、晨皓不锈钢监事、崇义华赣监事

			事、双鸭山公司监事、婺源公司监事、奉新公司监事、文成公司监事、江山餐厨公司监事、上海嘉伟监事、昌黎公司监事、宁都公司监事、武平公司监事、罗甸公司监事、东阳餐厨公司监事、蛟河科技监事、卢龙公司监事、平阳公司监事、伟明建设监事	
程鹏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宁晋嘉伟公司及盛运环保董事长、中环智慧董事、国源环保董事	上海赛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赛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程五良	副总裁	无	安远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嘉禾公司董事长、安福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西伟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永丰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莲花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婺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崇义华赣监事
朱达海	副总裁	无	温州环卫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成都中智兴彭公司董事、嘉禾公司董事、嘉善环卫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伟明材料公司监事、温州中智执行董事兼经理、紫金公司监事、秦皇岛公司监事、中环智慧董事	东明科环监事、温州市高奈高五金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李建勇	副总裁	无	闽清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武平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罗甸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华立公司董事	无
李凌	副总裁	无	宁晋嘉伟公司董事兼经理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资发放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备案文件、选举或聘任文件、关联方核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发行人之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目前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且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独立的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等资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3,341人。

根据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其在册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员工名单、工资发放表等资料后确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设有专门的人事管理部门,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伟明环保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二)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伟明集团	696,373,119	40.85
2	项光明	170,630,782	10.01
3	嘉伟实业	121,311,918	7.12
4	王素勤	53,976,377	3.17
5	朱善玉	53,286,983	3.13
6	朱善银	48,196,645	2.83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49,842	1.54
8	章锦福	25,339,401	1.49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320,191	1.13
1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13,789,772	0.81

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除 A 股市场日常交易外，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根据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司法冻结查询结果及伟明环保相关公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股 5% 以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股份数（万股）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嘉伟实业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022.07.20-2023.07.20	3,500	债权类投资

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嘉伟实业财务、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嘉伟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质押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该等股份被冻结或司法拍卖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中详细披露了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期间内未发生变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全资子公司永嘉污水，其经营范围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主要经营业务
1	永嘉污水	城市污水处理（在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城市污水处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主要经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规定、《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相符, 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伟明环保的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分支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 期间内,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完成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未设立分支机构。

3、伟明环保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了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资质证书。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等主要资质证书, 补充披露如下: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颁发主体	有效期限
1	拉萨盛运	电力业务许可证	1073123-01242	国家能源局 华中监管局	2023/07/07-2043/07/06

(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颁发主体	有效期限
1	永康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永综合执法 2306021	永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06/17-2024/06/16
2	宁晋嘉伟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冀邢 09202300010001	宁晋县行政审批局	2023/07/06-2026/07/06
3	磐安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20230718001	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7/18-2025/07/17
4	武义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处置)许可证	C2023001	武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08/25-2025/08/24
5	嘉善环卫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县建设局(县人防办)(2023)第 0003 号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3/23-2024/03/22
6	临海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	0904023	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08/17-2026/08/16

序号	持证单位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颁发主体	有效期限
		业务许可证			

4、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主要以特许经营方式开展项目投资、建设以及运营，其中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需取得特许经营权，部分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及垃圾清运项目也采取特许经营的模式。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87,929.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5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对原系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永嘉污水 100% 股权的收购，永嘉污水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补充披露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	------	------	------

温州伟明盛青科技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07/14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伟明盛青持股 100%；董事、副总裁项鹏宇担任经理
-------------------	------------	--	---------------------------

除此之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详细披露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中说明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在 2023 年 1-6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东明科环	设备销售及服务	8.71
崇义华赣	设备销售	5,925.66
伟明盛青	设备销售	2,035.19
在建 PPP 项目	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28,120.75
合计		36,090.32

注 1: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伟明设备等向合并范围内在建 BOT 项目公司销售设备及技术服务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注 2: 2023 年 5 月, 公司收购永嘉污水,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023 年 1-6 月, 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鑫伟钙业	采购石灰	1,054.63
同心机械	采购零配件	0.51
伟明设备等	采购设备及技术服务	28,120.75
伟明机械	厂房电费分摊	9.10
合计		29,184.99

注: 2023 年 5 月, 公司收购永嘉污水,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关联租赁

2023 年 1-6 月,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出租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七甲轻工	租赁房屋	55.02
合计		55.02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情况。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3 年 1-6 月,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4.7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内部决策程序
界首公司	2018/01/16	2023/09/20	622.00	否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

界首公司	2018/01/16	2032/02/08	9,750.43	否	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万年公司	2018/08/16	2024/06/20	1,494.00	否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万年公司	2018/08/16	2026/12/20	2,703.00	否	
万年公司	2018/11/02	2026/12/20	1,010.00	否	
龙泉公司	2019/11/28	2024/03/20	873.33	否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龙泉公司	2019/11/28	2029/09/20	5,660.01	否	
龙泉公司	2020/01/01	2024/03/20	426.67	否	
龙泉公司	2020/01/01	2029/09/20	2,839.99	否	
樟树公司	2019/05/30	2030/05/28	9,750.00	否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樟树公司	2019/05/30	2023/12/20	1,780.00	否	
东阳公司	2019/12/24	2034/12/21	8,000.00	否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东阳公司	2020/01/10	2032/06/21	2,000.00	否	
文成公司	2020/06/14	2038/12/21	14,570.00	否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伟明设备	2023/03/29	2024/03/29	10,000.00	否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伟明设备	2022/10/10	2026/11/29	12,000.00	否	
伟明设备	2022/11/08	2024/11/08	2,229.28	否	
伟明设备	2023/06/20	2024/06/19	3,162.43	否	
伟明设备	2023/03/31	2024/03/31	10,000.00	否	
伟明设备	2022/10/26	2023/10/19	4,998.00	否	
伟明设备	2023/03/17	2023/09/12	3,332.40	否	
伟明设备	2022/10/20	2024/10/19	5,000.00	否	
伟明设备	2023/01/03	2023/12/28	3,002.00	否	

安福公司	2021/01/13	2024/06/20	1,227.00	否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安福公司	2021/01/13	2031/01/12	12,895.40	否	
蒙阴公司	2021/02/02	2024/06/21	650.00	否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蒙阴公司	2021/02/02	2034/12/21	13,688.00	否	
宁晋嘉伟公司	2021/03/25	2033/12/20	15,574.86	否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宁晋嘉伟公司	2021/03/25	2024/06/03	1,653.75	否	
秦皇岛公司	2021/04/20	2032/06/21	17,500.00	否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宁都公司	2021/09/29	2034/12/21	24,864.00	否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嘉禾公司	2021/12/16	2024/04/21	1,738.46	否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嘉禾公司	2021/12/16	2031/12/16	23,400.00	否	
磐安公司	2020/12/04	2024/06/10	40.00	否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磐安公司	2020/12/04	2035/12/03	9,263.50	否	
福建华立公司	2021/12/06	2024/05/20	1,010.95	否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福建华立公司	2021/12/06	2032/11/20	8,136.60	否	
温州嘉伟	2022/11/09	2023/12/08	1500.00	否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
温州嘉伟	2023/02/14	2024/03/13	1500.00	否	
温州嘉伟	2023/01/28	2024/01/27	4,400.00	否	

温州嘉伟	2022/09/01	2023/08/31	500.00	否	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温州嘉伟	2022/09/01	2023/08/31	1,500.00	否	
闽清公司	2022/03/11	2024/03/21	198.72	否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闽清公司	2022/03/11	2042/03/09	14,505.29	否	
江山餐厨公司	2022/01/18	2026/12/11	1,225.00	否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江山餐厨公司	2022/01/18	2024/06/21	125.00	否	
平阳餐厨公司	2022/02/28	2028/12/29	3,000.00	否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平阳餐厨公司	2022/02/28	2024/06/29	400.00	否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伟明环保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06.30
应收账款	东明科环	851.01
	崇义华赣	4,896.40
合同资产	东明科环	3,075.00
其他应收款	恒源城电力	571.00

注：2023年5月，公司收购永嘉污水，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06.30
应付账款	鑫伟钙业	339.78

	伟明机械	5.21
	同心机械	0.38
	七甲轻工	56.10
合同负债	伟明盛青	5,531.32
其他应付款	刘习兵	50.00
	章小健	67.50
	陈革	112.50
	上海璞骁	2,692.63
	伟明集团	5,940.00
	嘉伟实业	1,49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 负债	伟明集团	4.37

注：2023年5月，公司收购永嘉污水，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373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504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611 号及公司关联交易明细账、关联交易合同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合同、交易款项凭证、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报告期《审计报告》，询问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协议的定价原则以及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核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及发行人批准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四）关联交易的规范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伟明环保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明环保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伟明环保的关联方已就与伟明环保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仍然有效。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及减少与伟明环保的关联交易作出的书面承诺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规范及减少与伟明环保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永康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¹、控股子公司宁晋县嘉伟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发行人参股公司恒源城动力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6,474.40 万元；发行人参股公司伟明盛青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00 万元，发行人对伟明盛青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54.55%。此外，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永嘉污水，1 家参股公司美明香港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永嘉污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对原系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永嘉污水 100% 股权的收购，发行人持有永嘉污水 100%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嘉污水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目前持有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4795552051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康公司正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企业名称：永嘉县伟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永嘉县瓯北镇五星村

法定代表人：朱达海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经营期限：200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在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永嘉污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伟明环保	2,500	100%
合计	2,500	100%

2、美明香港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伟明香港公司间接持有美明香港公司 50% 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明香港公司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美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港币 1 万元

地址：RM 1503M 15/F CARNIVAL COMM BLDG 18 JAVA RD NORTH POINT HK

业务性质：贸易

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二）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垃圾清运项目相关资产

伟明环保及子公司主要以 BOT、BOO 方式投资、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部分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以及垃圾清运项目，该等项目的相关特许经营权是发行人重要无形资产，伟明环保及子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以及垃圾清运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获得的土地使用权、投资建造、安装的项目设施也属于重要资产。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由枝江公司实施的枝江项目新增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市环审[2023]9 号），原则

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伟明环保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以及垃圾清运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四) 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伟明环保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五) 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无形资产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苍南公司	一种分区喷淋脱硫塔及脱硫装置	ZL202210489651.6	发明专利	2042/05/05	原始取得	无
2	昆山公司	一种垃圾处理用压缩装置	ZL202320230461.2	实用新型	2033/02/15	原始取得	无
3	昆山公司	一种垃圾处理用输送装置	ZL202223095454.0	实用新型	2032/11/21	原始取得	无
4	昆山公司	一种具有金属物分拣作用的垃圾处理装置	ZL202223088334.8	实用新型	2032/11/15	原始取得	无
5	昆山公司	一种固体垃圾	ZL202222948	实用新型	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圾转运用抓斗	619.8				
6	昆山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炉渣处理装置	ZL202222805310.3	实用新型	2032/10/24	原始取得	无
7	昆山公司	一种用于垃圾处理的高效焚烧装置	ZL202222710332.1	实用新型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8	昆山公司	一种垃圾收集处理用焚烧炉	ZL202222709545.2	实用新型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9	昆山公司	一种垃圾多级烟气处理装置	ZL202222710348.2	实用新型	2032/10/13	原始取得	无
10	伟明设备	一种用于旋转雾化器的可调保温桶	ZL202222386097.7	实用新型	2032/09/07	原始取得	无
11	伟明设备	一种烟气脱酸系统	ZL202222386092.4	实用新型	2032/09/07	原始取得	无
12	温州公司	一种能提高安全性的锅炉灰斗型水冷壁	ZL202222382663.7	实用新型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13	温州公司	一种便于调整清灰幅度的布袋除尘器	ZL202222393870.2	实用新型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14	温州公司	一种防积灰的锅炉过热器	ZL202222406263.5	实用新型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15	温州公司	一种高稳定性的锅炉节能水泵	ZL202222382739.6	实用新型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16	温州公司	一种能提高作业流畅度的焚烧炉燃尽区	ZL202222384170.7	实用新型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17	温州公司	一种能便捷维修的锅炉	ZL202222378539.3	实用新型	2032/09/06	原始取得	无

		高效过热器					
18	瑞安公司	生活垃圾清洁电厂入炉垃圾热值控制装置	ZL202221679329.1	实用新型	2032/06/29	原始取得	无
19	永康公司	一种待焚烧垃圾存放库结构	ZL202320373632.7	实用新型	2033/02/26	原始取得	无
20	玉环公司	一种射水箱溢流水回收装置	ZL202320543900.5	实用新型	2033/03/13	原始取得	无
21	龙湾公司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低温SCR反应器	ZL202320046484.8	实用新型	2033/01/04	原始取得	无
22	龙湾公司	一种飞灰处理设备	ZL202320046407.2	实用新型	2033/01/04	原始取得	无
23	龙湾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炉炉排的放灰装置	ZL202320046430.1	实用新型	2033/01/04	原始取得	无
24	海滨公司	生活垃圾焚烧稳定控制装置	ZL202221681097.3	实用新型	2032/06/29	原始取得	无
25	海滨公司	节能环保型垃圾发电装置	ZL202221590223.4	实用新型	2032/06/22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软件著作权。

(六) 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明环保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产权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伟明环保拥有的上述财产，其权属明确，已办理了相关手续，伟明环保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七)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新增以下权利限制:

1、货币资金质押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8,413.00万元,为安全文明施工费保证金、农民工薪酬保证金、保证金及诉讼保全冻结资金。

2、项目收益权质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权属登记网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项目收益权质押如下:

质押类型	出质人	质权人	主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质押财产价值(万元)	登记到期日	质押财产描述
应收账款质押	秦皇岛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5,000	134,948.13	2038/04/29	《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特许经营协议》项下预期收益
应收账款质押	婺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1,800	23,600	2037/10/06	婺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下的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和电费收费权
应收账款质押	奉新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1,400	22,800	2033/06/02	奉新项目下的垃圾处置费及上网电费收费权
应收账款质押	樟树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5,000	25,000	2033/11/29	樟树项目下的垃圾处理费和电费收费权及相对应补贴款
应收账款质押	临海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2,143	12,143	2029/06/06	临海公司在2023年6月5日至2029年6月5日期间发生的全部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的收费权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质押	磐安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支行	10,000	11,114.39	2035/12/08	《磐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PPP项目合同》项下磐安项目的

						垃圾处理费和并网发电电费收费权
--	--	--	--	--	--	-----------------

3、不动产抵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抵押登记情况。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抵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除上述权利限制事项外，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它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建筑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共计 8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	面积（平方米）	期限	租金
1	温州市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伟明环保	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恒玖大厦 1601、1602、1603、1604 室	2,001.38	2020/03/01-2023/02/28 (注 1)	第一年 1,705,176.00 元， 第二年 1,730,753.00 元， 第三年 1,756,715.00 元
2	伟明集团	温州嘉伟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区中汇路 81 号 B2 栋	430.00	2020/09/01-2023/08/31	72,000.00 元/年
3	温州市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嘉伟	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恒玖大厦 1501、1502 室	1,125.86	2019/01/29-2023/02/28 (注 1)	第一年 928,835.00 元， 第二年 1,013,274.00 元， 第三年 1,043,672.00 元， 第四年 1,130,645.00 元
4	震旦国际大楼（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嘉伟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厦主楼名义楼层第 16 层（实际楼层为第 14 层）第 01 单元	586.64	2022/12/08-2025/12/31	169,515.00 元/月
5	震旦国	上海伟	上海市浦东新区	624.44	2022/12/08-	180,437.00 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	面积(平方米)	期限	租金
	际大楼(上海)有限公司	明	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主楼名义楼层第16层(实际楼层为第14层)第04单元		2025/12/31	
6	北京金辉盛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环智慧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3号楼4层A座	921.00	2022/05/25-2024/05/24	1,512,743 元/年
7	嘉善县鑫达汽车修理厂	嘉善环卫公司	华东建材市场南区	1,300.00	2022/10/01-2022/12/31(注2)	13,200.00 元/月
8	七甲轻工	温州嘉伟	永强大道2688号	2,025.00	2023/01/01-2023/12/31	1,149,300 元/年

注1: 该处房屋已续租至2026年2月28日。

注2: 根据嘉善县鑫达汽车修理厂与嘉善环卫公司补充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 该处房屋租期已续租至2023年6月30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处房屋已到期退租。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同时,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租赁备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租赁备案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承租房产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 且对伟明环保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特许经营权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中已披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均在履行中。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新增其他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权协议。

2、银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在 10,000 万元以上(含 10,000 万元)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授信金额(万元)	利率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万元)
1	界首公司	0130200019-2017年(宿支)字0017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宿州路支行	2018/01/16-2032/02/08	15,200	4.4850%-4.4950%	伟明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10,372.43
2	万年公司	2018年固贷字第7501180508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8/08/16-2026/12/20	14,000	3.5500%	伟明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5,207.00
3	樟树公司	2019年固贷字第75011904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9/05/29-2030/05/28	25,000	3.5500%	伟明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11,530.00
4	玉环嘉伟	330104201900010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11/22-2037/11/22	18,500	3.5000%	玉环嘉伟质押玉环项目二期预期收益	18,440.00
5	奉新公司	平银温二固贷字20191028第001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3/03/30-2029/11/19	11,400	3.3000%	奉新公司质押奉新项目垃圾处置费及上网电费收益权	11,400.00
6	伟明设备	-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3/03/17-2023/09/12	3,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3.0000%	伟明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332.40
7	伟明设备	公流贷字第2H2300000049619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3/30-2024/03/30	10,000	3.1000%	伟明环保提供连带	10,000.00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授信金额(万元)	利率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万元)
			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责任保证	
8	伟明设备	公流贷字第 2H2300000050 114号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2023/03/31- 2024/03/31	10,000	3.1000%	伟明环保 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10,000.00
9	伟明设备	-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2021/12/10- 2026/11/29	15,000	3.2000%	伟明环保 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12,000.00
10	文成公司	331001999202 00610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2020/06/14- 2038/12/21	18,000	3.4000%	伟明环保 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应收账款 质押	14,570.00
11	磐安公司	HTU33067750 0FBWB202000 001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磐安支行	2020/12/04- 2035/12/03	10,000	3.8500%	伟明环保 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应收账款 质押	9,303.50
12	安福公司	2020年安福中 银固借字001 号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安福 支行	2021/01/13- 2031/01/12	19,000	3.4000%	伟明环保 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应收账款 质押	14,122.40
13	蒙阴公司	330104999202 10131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2021/02/02- 2034/12/21	18,000	3.3000%	伟明环保 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应收账款 质押	14,338.00
14	宁晋嘉伟公司	2021年宁晋固 字第1号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宁晋支行	2021/03/30- 2033/12/20	38,000	4.2000%	伟明环保 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宁晋嘉伟 公司抵押 冀(2020) 宁晋县不 动产权第 0002393号 土地	28,572.00
15	婺源公司	-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南昌 分行	2023/3/30-2 034/3/29	11,800	3.3500%	伟明环保 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应收账款 质押	11,300.00
16	秦皇岛	330104999202	中国农业	2021/04/20-	25,000	4.2500%-	伟明环保	17,500.00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授信金额(万元)	利率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万元)
	公司	10301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32/06/21		4.4000%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应收账款质押	
17	秦皇岛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2023/6/30-2033/4/10	25,000	3.5000%	伟明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应收账款质押	17,500.00
18	宁都公司	330104999202109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9/29-2034/12/21	31,000	3.3000%	伟明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应收账款质押	24,864.00
19	福建华立公司	2021年(浦城)字0020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支行	2021/12/06-2032/11/20	20,000	4.3000%-4.4500%	伟明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147.55
20	嘉禾公司	HTZ430707500GDZC2021N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	2021/12/16-2031/12/16	26,000	3.8500%-4.2000%	伟明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嘉禾公司质押嘉禾项目下电费收费权	25,138.46
21	榆林公司	HT20211228000081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榆林市分行	2019/12/17-2034/12/15	42,000	4.4000%	榆林公司质押榆林项目下特许经营收益权	32,500.00
22	闽清公司	PSBC3501-YYT20220301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州市分行	2022/03/11-2042/03/10	17,000	4.1000%	伟明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闽清公司质押闽清项目下电费收费权及垃圾处理费收费权	14,704.00
23	伟明环保	07600LK21BF2C4M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12/19-2024/01/16	10,000	3.1000%	无	7,999.00
24	伟明环保	2022信银温人并购字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01/24-2029/01/19	27,000	3.7000%	伟明环保质押国源	24,300.00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贷款期限	授信金额(万元)	利率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万元)
		811088345871号	公司温州分行				环保股权	
25	伟明环保	2021 并购贷字第 77011220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01/04-2028/12/30	39,000	3.7500%	伟明环保质押盛运环保股权	33,150.00

3、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在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含 10,000 万元）的重大担保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伟明环保	界首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宿州路支行	0130200019-2017年宿支(保)字0088号	2017/12/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宿州路支行与界首公司签订的 0130200019-2017年(宿支)字00174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15,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界首公司	界首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宿州路支行	0130200019-2017年宿支(质)字0015号	2017/12/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宿州路支行与界首公司签订的 0130200019-2017年(宿支)字00174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15,200.00	质押界首项目特许经营权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3	伟明环保	万年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8年保字第7501180508号	2018/06/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万年公司签订的2018年固贷字第7501180508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1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	万年公司	万年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8年质字第7501180508-1号	2020/07/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万年公司签订的2018年固贷字第7501180508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14,000.00	质押万年项目下的垃圾处理费和电费收费权
5	伟明环保	樟树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保字第	2019/05/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樟	2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公司温州分行	7501190408号		树公司签订的2019年保字第7501190408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6	樟树公司	樟树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9年固贷质字第7501190408号	2022/12/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樟树公司签订的2019年固贷质字第7501190408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25,000.00	樟树公司质押樟树项目下的垃圾处理费和电费收费权及相对应补贴
7	玉环嘉伟	玉环嘉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ZZ9011202200000006	2022/11/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自2022年11月22日至2037年11月22日向玉环嘉伟办理各项业务形成的债权	18,500.00	质押玉环二期项目下的预期收益
8	伟明环保	龙泉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07600KB199178H8	2019/11/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自2019年11月27日至2029年11月27日向龙泉公司办理各项业务形成的债权	1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9	奉新公司	奉新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HT2023089729-01	2023/03/3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奉新公司签订的平银温二固贷字20191028第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11,400.00	质押奉新项目垃圾处置费及上网电费收益权
10	伟明环保	伟明设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100120210069284	2021/11/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伟明设备签订的33010420210002778《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1	伟明环保	伟明设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公高保字第DB230000012546号	2023/03/2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公高保字第DB230000001254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12	伟明环保	伟明设备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2023/03/06	-	3,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13	伟明环保	伟明设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平银温业一额保字20230403第001号	2023/06/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伟明设备签订的平银温业一额保字20230403第001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4	伟明环保	文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100120210069284	2020/06/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支行自2020年6月14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向伟明设备办理各项业务形成的债权	1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5	文成公司	文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100720200001533	2020/06/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支行自2020年6月14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向伟明设备办理各项业务形成的债权	18,000.00	质押文成项目下的预期收益
16	伟明环保	磐安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支行	HTC330677500ZGDB202000004	2020/12/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支行自2020年12月2日至2035年12月1日向磐安公司办理各项业务形成的债权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7	磐安公司	磐安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支行	HTC330677500YSZK2023N001/HTC330677500YSZK2023N003	2023/04/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磐安支行自2023年4月18日向磐安公司办理各项业务形成的债权	10,000.00	磐安公司质押磐安项目垃圾处理费和并网发电电费收费权
18	伟明环保	安福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福支行	2020年安福中银固保字001号	2020/12/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福支行与安福公司签订的2020年安福中银固借字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	1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债权		
19	安福公司	安福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福支行	2020年安福中银质字001号	2020/12/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福支行与安福公司签订的2020年安福中银固借字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19,000.00	质押安福项目垃圾处理费和并网发电电费收费权
20	伟明环保	蒙阴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10019920210131	2021/02/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蒙阴公司签订的3310019992021013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1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1	蒙阴公司	蒙阴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10019920210131	2021/02/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蒙阴公司签订的3310019992021013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18,000.00	质押蒙阴项目下的预期收益
22	伟明环保	宁晋嘉伟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	2021年宁晋最高额保字第1号	2021/03/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晋支行自2021年3月25日至2033年12月20日向伟明设备办理各项业务形成的债权	24,945.48	连带责任保证
23	婺源公司	婺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791HT2023089758-01	2023/04/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与婺源公司签订的791HT2023089758-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11,800.00	质押婺源项目下的垃圾处理费收费权和电费收费权
24	伟明环保	秦皇岛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10019920210301	2021/04/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秦皇岛公司签订的3301049992021030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2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5	秦皇岛公司	秦皇岛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10079920210301	2021/04/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秦皇岛公司签订的3301049992021030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25,000.00	质押秦皇岛项目下的预期收益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26	伟明环保	宁都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10019920210915	2021/09/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宁都公司签订的33010499920210915《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3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7	宁都公司	宁都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01079920210915	2021/09/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宁都公司签订的33010499920210915《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31,000.00	质押宁都项目下的预期收益
28	伟明环保	嘉禾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	HTC430707500ZGDB2021N004	2021/12/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与嘉禾公司签订的HTC430707500ZGDB2021N004《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2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9	嘉禾公司	嘉禾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	HTC430707500YSZK2021N003	2021/12/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禾支行与嘉禾公司签订的HTC430707500ZGDB2021N004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26,000.00	质押嘉禾项目下电费收费权
30	伟明环保	福建华立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支行	2021年浦城(保)字007号	2021/10/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城支行与福建华立公司签订的2021年(浦城)字00203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1	榆林公司	榆林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榆林市分行	61089901-2019年榆营(质)字0003号	2019/12/1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榆林市分行与榆林公司签订的61089901-2019年榆营(质)字0003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42,000.00	质押榆林项目下特许经营收益权
32	伟明环保	闽清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州市分行	PSBC3501-YYT2022030102	2022/03/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州市分行与闽清公司签订的PSBC3501-YYT202203010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1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33	闽清公司	闽清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州市分行	PSBC3501-YYT2022030104	2022/03/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州市分行与闽清公司签订的 PSBC3501-YYT20220301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17,000.00	质押闽清项目下的电费收费权及垃圾处理费收费权
34	伟明环保	伟明环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 信银温人权质字第 811088345871	2022/07/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伟明环保签订的 2022 信银温人并购字第 811088345871 号《并购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27,000.00	质押国源环保股权
35	伟明环保	伟明环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 年并购贷质字第 77011220 号	2022/08/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伟明环保签订的 2021 并购贷字第 77011220 号《并购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39,000.00	质押盛运环保股权
36	临海公司	临海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ZZ9011202300000010	2023/06/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临海公司签订的 ZZ9011202300000010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	12,143.00	质押临海公司全部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的收费权的应收账款

注：2023 年 5 月，公司新增对联营企业伟明盛青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2,862.50 万元，担保起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1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4、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签订期	采购物品	合同金额(万元)
1	伟明设备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能源有限公司	2018/11/16	汽轮机 [注 1]	2,428.18
2	伟明设备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2019/03/23	550t/d 余热锅炉 [注 2]	5,221.38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签订期	采购物品	合同金额 (万元)
3	伟明设备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04	锅炉	2,930.00
4	伟明设备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2020/03/31	锅炉	2,807.00
5	伟明设备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2021/06/16	锅炉	2,288.00
6	伟明设备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2、 2021/03/16	锅炉 [注 3]	2,918.00
7	伟明设备	浙江中天智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06/19	项目工艺设备安装 工程承包 [注 4]	2,625.00
8	伟明设备	南通万达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17	1*600t/d 余热锅炉	2,035.00
9	伟明设备	温州嘉伟	2022/12/29	渗滤液化水系统设备	2,330.00
10	伟明设备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10	50000Nm ³ /h 空分-空 压机系统	2,200.00
11	伟明设备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08	30000Nm ³ /h 空分装 置	5,700.00
12	伟明设备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08	50000Nm ³ /h 空分装 置	5,408.00
13	伟明设备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16	余热锅炉	3,930.00
14	伟明设备	芜湖福记恒机械有限公司	2023/04/23	铜水套	3,112.52
15	伟明设备	江西余越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27	铜水套 [注 5]	4,828.45
16	伟明设备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25	余热锅炉、顶吹炉换 热器	4,130.00
17	温州嘉伟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29	15000Nm ³ /h 空分装 置	4,682.00
18	嘉曼新能源	浙江永旭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13	除尘器	863.10 (美元)
19	嘉曼新能源	永青集团有限公司	2023/01/08	余热发电供热设备	6,212.70 (美元)
20	嘉曼新能源	永青集团有限公司	2023/02/10	空分装置	4,881.80 (美元)
21	嘉曼新能源	永青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10	快速烘干窑	685.00 (美元)
22	嘉曼新能源	永青集团有限公司	2023/05/31	侧吹炉、连续吹炼炉	39,600.00

注 1：2020 年 7 月 31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金额调整为 2,428.18 万元。

注 2：2019 年 4 月 10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金额调整为 5,221.38 万元。

注 3：2021 年 3 月 16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金额调整为 2,918 万元。

注 4：2023 年 1 月 7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增加至 2,625 万元。

注 5: 2023 年 5 月 6 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增加至 4,828.45 万元。

5、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造价为 5,000 万元以上 (含 5,000 万元) 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日	施工期限	合同造价(万元)
1	伟明设备	鸿厦建设有限公司	伟明高端环保产业园项目(温州永强南片区沙城西单元 D-11a 地块)	2020/08/18	420 天	7,000.00
2	伟明设备	鸿厦建设有限公司	伟明高端环保产业园项目(温州永强南片区沙城西单元 D-11b 地块) [注 1]	2020/12/28	320 天	11,233.00
3	嘉禾公司	湖南天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嘉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建及配套工程 [注 2]	2020/12/28	320 天	8,623.00
4	东阳公司	东阳江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项目、餐厨(餐余)垃圾处理项目场地平整及临时进场道路工程 [注 3]	2019/06/03	700 天	32,545.00
5	东阳公司	海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工程 [注 4]	2019/11/11	420 天	13,359.00
6	富锦公司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富锦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	2019/12/11	390 天	6,000.00
7	临海公司	森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临海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工程	2018/08/06	330 天	6,000.00
8	蒙阴公司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蒙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	2019/11/12	310 天	5,500.00
9	安福公司	中核华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福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注 5]	2020/01/03	300 天	5,380.00
10	双鸭山公司	双鸭山华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垃圾生活焚烧发电项目	2019/09/25	420 天	6,650.00
11	伟明环保	浙江罗邦建设有限公司	遂昌县垃圾终端处置园项目一期土建及配套水电工程 [注 6]	2020/06/30	300 天	9,200.00
12	宁晋公司	华北铁建建设有限公司	宁晋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建及配套水电工程	2020/05/30	290 天	6,000.00
13	东阳公司	东阳江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项目进场道路工程 A 项目	2020/11/09	180 天	6,075.38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日	施工期限	合同造价(万元)
14	永丰公司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永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建及配套水电工程 [注 7]	2020/07/13	260 天	8,400.00
15	平阳公司	温州嘉伟	平阳伟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餐厨设备材料及配套安装工程	2020/09/29	-	6,411.50
16	福建华立公司	福建省筑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及垃圾发电厂项目土建工程	2020/10/16	260 天	5,000.00
17	蛟河公司	吉林豪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蛟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建及配套工程 [注 8]	2021/07/21	320 天	6,003.90
18	罗甸公司	贵州昌昊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1/07/30	320 天	5,500.00
19	宁都公司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施工合同	2020/11/30	16 个月	12,972.00
20	榆林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榆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建施工合同 [注 9]	2018/11/12	318 天	13,300.00
21	榆林公司	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榆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厂房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2019/03/05	240 天	8,930.00
22	枝江公司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安装总承包(EPC)	2022/11/07	15 个月	28,390.05
23	嘉曼新能源	印尼长基工程公司	嘉曼新能源公司高冰镍项目土建总承包合同 [注 10]	2022/09	12 个月	36,589.30
24	陇南公司	陇南康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3/01/17	365 天	5,000.00
25	宁都伟明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方)、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伟明环保	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2020/11/30	16 个月	35,587.00
26	枝江公司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方)、中城院(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伟明设备、湖北恒诚建设有限公司	枝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安装总承包(EPC)	2022/11/11	15 个月	28,390.05

注 1: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合同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为 10,0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增加至 11,233 万元。

注 2: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合同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为 7,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28 号,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新增了钢结构 952 万元, 合同金额增加至 7,952 万元; 2023 年 3 月 27 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增加至 8,623 万元。

注 3: 2019 年 6 月 3 日, 合同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为 12,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17 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调整为 32,545 万元。

注 4: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合同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为 10,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26 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增加二次进退场费 4 万元; 2022 年 1 月 20 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增加至 13,359 万元。

注 5: 2020 年 1 月 3 日, 合同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为 5,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11 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增加至 5,380 万元。

注 6: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为 6,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18 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增加至 9,200 万元。

注 7: 2020 年 7 月 13 日, 合同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为 6,300 万元; 2023 年 1 月, 合同双方对工程进行结算, 合同金额增加至 8,400 万元。

注 8: 2021 年 7 月 21 日, 合同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为 5,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7 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增加至 5003.90 万元; 2022 年 9 月 9 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增加至 6,003.90 万元。

注 9: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合同双方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为 7,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增加至 10,875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增加至 13,300 万元。

注 10: 2022 年 9 月, 合同双方签订了《土地总包合同》, 合同金额为 39,950.76 万元(含税); 2022 年 10 月,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变更为 36,589.30 万元(不含税)。

6、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销售金额为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万元)
1	伟明设备	永丰公司	永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成套设备及服务合同 [注 1]	2019/03	16,300.00
2	伟明设备	东明科环	东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采购(EP)项目合同	2019/10/24	12,300.00
3	伟明设备	伟明环保	遂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	2020/05/14	8,870.00
4	伟明设备	澄江公司	澄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成套设备及安装调试合同	2020/08/18	7,900.00
5	伟明设备	秦皇岛公司	秦皇岛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2020/08/18	20,480.00
6	伟明设备	富锦公司	富锦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2020/08/18	9,200.00
7	温州嘉伟	东阳餐厨公司	东阳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餐厨设备材料及配套安装承包合同 [注 2]	2020/11/24	11,175.00
8	伟明设备	蛟河公司	蛟河市固废综合处理项目设备销售合同	2021/01/05	8,480.00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万元)
9	伟明设备	罗甸公司	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设备销售合同	2021/02/19	12,650.00
10	伟明设备	宁都公司	宁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2020/11/30	18,430.00
11	伟明设备	昌黎公司	昌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设备销售合同 [注 3]	2022/06/01	15,040.00
12	伟明设备	武平公司	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设备销售合同	2021/01/05	6,635.00
13	伟明设备	安福公司	安福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注 4]	2020/08/18	13,450.00
14	伟明设备	永康公司	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 程设备销售合同	2021/06/23	13,300.00
15	伟明设备	蒙阴公司	蒙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2020/01/08	12,200.00
16	伟明设备	闽清公司	闽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2020/01/08	9,430.00
17	伟明设备	婺源公司	婺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成套设备及安装调试合同 [注 5]	2020/06/24	9,239.00
18	伟明设备	双鸭山公司	双鸭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2020/08/18	18,400.00
19	伟明设备	福建华立公 司	浦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及垃 圾发电厂项目设备销售合同	2021/10/21	12,200.00
20	伟明设备	嘉禾公司	嘉禾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设备销售合同 [注 6]	2020/12	13,350.00
21	伟明设备	盛运科技工 程	凯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 备销售合同	2022/09/14	12,500.00
22	伟明设备	卢龙公司	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 焚烧发电项目设备销售合同 [注 7]	2021/06/20	11,710.00
23	伟明设备	陇南公司	陇南市武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 电项目设备销售合同	2022/05/26	12,080.00
24	伟明设备	嘉善公司	嘉善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 标技改合同	2022/07/12	6,380.00
25	伟明设备	文成公司	文成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成 套设备采购合同	2020/08/18	12,639.00
26	伟明设备	枝江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2022/04/11	16,500.00
27	伟明设备	浙江美青邦 工程服务有 限公司	青美邦二期红土镍矿湿法冶炼 项目槽罐采购合同 [注 8]	2023/02/17	16,041.54
28	伟明设备	浙江美青邦 工程服务有 限公司	青美邦二期红土镍矿湿法冶炼 项目槽罐采购合同 [注 9]	2023/02/17	16,194.94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万元)
29	伟明设备	浙江美青邦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青美邦二期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槽罐采购合同 [注 10]	2023/02/17	16,059.74
30	伟明设备	浙江永旭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干燥窑车间除尘器及配套系统供货合同	2023/03/13	5,500.00
31	伟明设备	浙江永旭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Nm ³ /h 制氧工艺设备供货合同	2023/01/08	28,000.00
32	伟明设备	浙江永旭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冶炼系统侧吹炉、连续吹炼炉设备供货合同	2023/05/31	27,000.00
33	伟明设备	浙江永旭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余热发电系统供货合同	2023/02/10	34,500.00
34	伟明设备	崇义华赣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	2023/01/15	8,998.00
35	温州嘉伟	伟明盛青公司	空分设备工程合同	2023/5/30	8,600.00
36	温州嘉伟	伟明盛青公司	常压浸出车间设备工程合同	2023/5/29	5,238.00
37	温州嘉伟	伟明盛青公司	氢氧化镍车间设备工程合同	2023/5/29	6,262.00

注 1: 2020 年 9 月 19 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增加至 16,300 万元。

注 2: 2022 年 3 月 1 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增加至 10,075 万元; 2022 年 3 月 20 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增加至 10,907 万元; 2022 年 4 月 15 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增加至 11,107 万元; 2022 年 6 月 25 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增加至 11,175 万元。

注 3: 2022 年 6 月 1 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增加至 15,040 万元。

注 4: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增加至 13,450 万元。

注 5: 2020 年 8 月,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调整为 9,239 万元。

注 6: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增加至 13,350 万元。

注 7: 2022 年 5 月 26 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增加至 11,710 万元。

注 8: 2023 年 5 月 13 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增加至 16,041.54 万元。

注 9: 2023 年 5 月 13 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增加至 16,194.94 万元。

注 10: 2023 年 5 月 13 日,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金额增加至 16,059.74 万元。

7、电力业务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电力业务协议如下:

序号	售电方	购电方	协议名称	合同签订日
1	伟明环保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 [注 1]	2021/10/28
2	温州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 [注 2]	2021/10/28

序号	售电方	购电方	协议名称	合同签订日
3	永强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	2018/04/12
4	昆山公司	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17/12/28
5	临海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购售电合同(一期)	2020/04/20
6	临海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购售电合同(二期) [注 3]	2021/12/27
7	瑞安公司	国网浙江瑞安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	2019/03/26
8	海滨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非省统购电厂购售电合同	2018/11/03
9	永康公司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	2019/08/01
10	嘉善公司	国网浙江嘉善县供电公司	购售电合同(一期、二期)	2021/11/25
11	苍南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	2021/01/31
12	玉苍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	2021/01/31
13	武义公司	国网浙江武义县供电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1/12
14	界首公司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1/01/28
15	奉新公司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宜春供电分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2/02/25
16	瓯海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	2020/12
17	文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文成县供电公司	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	2021/07/14
18	玉环嘉伟	国网浙江玉环市供电公司	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	2022/09/07
19	玉环公司	国网浙江玉环市供电公司	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	2022/07/13
20	龙湾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	2021/08/25
21	婺源公司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婺源县供电分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1/11/27
22	安福公司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吉安供电分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2/11/23
23	蒙阴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沂供电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1/06/30
24	福建华立公司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浦城县供电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2/09/16
25	永丰公司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吉安供电分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1/12/20

序号	售电方	购电方	协议名称	合同签订日
26	澄江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伟明垃圾焚烧发电厂购售电合同	2022/09/28
27	万年公司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上饶供电公司	生物质发电购售电合同	2022/01
28	宁阳盛运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0/12/31
29	桐城盛运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0/12/24
30	招远盛运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17/09/30
31	榆林公司	榆林供电局	临时购售电合同	2020/06/12
32	宁晋嘉伟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临时购售电合同	2021/07/17
33	磐安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磐安县供电公司	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	2021/10/14
34	龙泉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龙泉市供电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1/11/18
35	樟树公司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樟树市供电分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2/01/01
36	宁都公司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赣州供电分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2/06/06
37	闽清公司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闽清县供电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2/07
38	秦皇岛公司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秦皇岛供电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2/09/02
39	澄江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2/09/28
40	东阳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华供电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2/11/23
41	嘉禾公司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嘉禾供电分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2/11
42	永丰公司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吉安供电分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23/01

注 1：2021 年 10 月 28 日，合同双方签定了新版购售电合同，有效期至 2026/10/27。

注 2：2021 年 10 月 28 日，合同双方签定了新版购售电合同，有效期至 2026/10/27。

注 3：2021 年 12 月 27 日，合同双方签定了新版购售电合同，有效期至 2026/12/20。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伟明环保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方面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

根据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2023年1-6月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4,954.24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临安嘉盛环保有限公司	其他	997.66
陕西信辰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906.36
恒源城电力	其他	571.00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其他	471.98
李志丹	其他	396.82
合计	-	3,343.82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2023年1-6月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64,326.00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个人往来、应付收购款和第三方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保证金、押金	5,361.27
个人往来、五险一金	1,933.99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9,606.03
应付收购款	4,845.60

第三方借款	12,599.55
其他	1,779.91
合计	36,126.35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 (1) 保证金、押金主要为公司收取供应商的履约、投标等各项保证金; (2) 个人往来、五险一金主要为期末公司未支付员工的往来款及公司为员工代缴部分五险一金; (3) 应付收购款为公司收购江山餐厨股权及收购永嘉污水尚未支付的款项; (4)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系公司 2023 年度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产生的回购义务; (5) 第三方借款包括: ①公司向子公司宁晋嘉伟公司借款, 少数股东向宁晋嘉伟公司按持股份额同比例借款而形成; ②中环智慧向无关联单位借款; ③公司向子公司伟明新加坡借款, 少数股东向伟明新加坡按持股份额同比例借款而形成; ④将国源环保纳入合并范围而形成; ⑤伟明香港公司向永青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产生,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期间内, 除 A 股市场日常交易外,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及相关公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界定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可能构成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所界定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和修订，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决议内容及文件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一）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三)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中详细披露了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补充披露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	拨款依据
昆山公司	上网线路补偿费	2010年4月共计收到7,318,624.50元，2019年度摊销301,148.88元；2020年度摊销301,148.88元；2021年度摊销301,148.88元；2022年度摊销301,148.88元；2023年1-6月摊销150,574.44元	昆山城市综合管理处与昆山公司签订的BOT协议
伟明设备	新增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2009年11月起共计收到5,960,000.00元，2019年度摊销266,253.84元；2020年度摊销266,253.84元；2021年度摊销266,253.84元；2022年度摊销266,253.84元；2023年1-6月摊销133,126.98元	《浙江省发改委、经信委关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2套垃圾焚烧炉排、烟气处理系统和自动化控制系统项目新增中央投资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浙发改产业〔2009〕394号)
永康公司	永康公司垃圾处理设施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财政补助	2012年6月起共计收到15,000,000.00元，2019年度摊销1,235,285.81元；2020年度摊销1,235,285.81元；2021年度摊销1,235,285.81元；2022年度摊销1,235,285.81元；2023年1-6月摊销617,642.91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投资〔2012〕533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投资〔2012〕333号)、浙江省财政厅文件《关于下达2012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浙财建

			(2012) 96号)
瑞安公司	垃圾处理设施(第二批)项目补助	2011年7月起共计收到16,000,000.00元, 2019年度摊销724,528.32元; 2020年度摊销724,528.32元; 2021年度摊销724,528.32元; 2022年度摊销724,528.32元; 2023年1-6月摊销362,264.16元	《省发改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0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0)676号)、《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0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0)1456号)、《关于下达2010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浙财建(2010)184号)
玉环公司	垃圾处理设施(第一批)补助资金	2011年9月起共计收到35,000,000.00元, 2019年度摊销1,235,294.16元; 2020年度摊销1,235,294.16元; 2021年度摊销1,235,294.16元; 2022年度摊销1,235,294.16元; 2023年1-6月摊销617,647.08元	《关于下达2011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浙财建(2011)178号)
嘉善公司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015年3、4月起共计收到40,000,000.00元, 2019年度摊销1,495,327.08元; 2020年度摊销1,275,700.92元; 2021年度摊销1,275,700.92元; 2022年度摊销1,275,700.92元; 2023年1-6月摊销637,850.46元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建(2014)20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1456号)
龙湾公司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二批)补助资金	2015年11月起共计收到12,000,000.00元, 2019年度摊销481,605.36元; 2020年度摊销481,605.36元; 2021年度摊销481,605.36元; 2022年度摊销481,605.36元; 2023年1-6月摊销240,802.68元	《关于下达2015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浙财建(2015)118号)
龙湾公司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2016年9月起共计收到20,000,000.00元, 2019年度摊销802,675.56元; 2020年度摊销802,675.56元; 2021年度摊销802,675.56元; 2022年度摊销802,675.56元; 2023年1-6月摊销401,337.78元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浙财建(2016)51号)
龙湾公司	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扩建	2020年1月起共计收到15,000,000.00元, 2021年度摊销0元; 2022年度摊销1,000,000.00元; 2023年1-6月摊销499,999.98元	《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部份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与专项资金的通知》(温财建

	项目		(2016) 47号)
武义公司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7年10月起共计收到11,000,000.00元; 2019年度摊销415,094.28元; 2020年度摊销415,094.28元; 2021年度摊销415,094.28元; 2022年度摊销415,094.28元; 2023年1-6月摊销207,547.14元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分解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7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浙发改投资(2017)243号)
温州餐厨公司	省级餐厨垃圾试点城市项目补助资金(第一批)	2017年5月起共计收到3,140,000.00元; 2019年度摊销128,163.27元; 2020年度摊销128,163.27元; 2021年度摊销128,163.27元; 2022年度摊销128,163.27元; 2023年1-6月摊销64,081.63元	《关于提前下达2017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浙财建(2016)157号)、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要求协助拨付2017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第一批)的函》《关于转拨省级餐厨垃圾试点城市项目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温鹿发改(2017)22号)
永强公司	2016和2017年度龙湾区技改补助资金	2018年12月起共计收到800,000.00元; 2019年度摊销34,782.60元; 2020年度摊销34,782.60元; 2021年度摊销34,782.60元; 2022年度摊销34,782.60元; 2023年1-6月摊销17,391.30元	《关于发放2016年和2017年度龙湾区技改补助资金的通知》(温龙经信(2018)93号)
万年公司	土地金奖励	2019年7月起共计收到3,920,000.00元; 2019年度摊销40,000.02元; 2020年度摊销80,000.04元; 2021年度摊销80,000.04元; 2022年度摊销金额80,000.04元; 2023年1-6月摊销40,000.02元	《中共万年县委 万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主攻工业、决战园区, 推进工业强县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万发(2016)8号)
永强公司	2018年度龙湾区技改补助资金	2019年9月收到2,937,600.00元; 2019年摊销44,009.20元; 2020年摊销132,027.60元; 2021年度摊销132,027.60元; 2022年度摊销132,027.60元; 2023年1-6月摊销66,013.80元	《关于发放2018年度龙湾区技改补助资金的通知》(温龙经信(2019)64号)
苍南公司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2017年中央基建投资补助	2019年收到11,000,000.00元; 2020年度摊销407,407.44元; 2021年度摊销407,407.44元; 2022年度摊销金额407,407.44元; 2023年1-6月摊销203,703.72元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2017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浙财建[2017]44号)
江山餐厨公司	2017年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示范项目资金	2018年收到3,950,000.00元; 2019年摊销0元; 2020年摊销0元; 2021年度摊销789,999.96元; 2022年度摊销789,999.96元; 2023年1-6月摊销394,999.98元	《关于下达2017年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示范项目资金的通知》(江财建[2018]266号)

昆山公司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021年3月收到1,000,000.00元, 2021年度摊销87,378.64元; 2022年度摊销116,504.88元; 2023年1-6月摊销58,252.44元	《关于印发昆山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昆环[2019]107号)
玉环嘉伟	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21年4月收到750,000元, 2021年度摊销11,398.18元; 2022年度摊销27,355.68元; 2023年1-6月摊销13,677.84元	《玉环市发展和改革局玉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我市2020年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玉发改[2020]42号)
温州餐厨公司	餐厨垃圾资源利用处置试验补助	2021年10月收到2,490,923.08元; 2021年度摊销29,076.92元; 2022年度摊销116,307.72元; 2023年1-6月摊销58,153.85元	《关于要求分配2021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的函》(温发改函[2021]1号)
婺源公司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生态文明建设专项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	2020年12月收到5,430,000.00元, 2021年度摊销0元; 2022年度摊销248,875.00元; 2023年1-6月摊销135,750.00元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生态文明建设专项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赣发改环资[2020]598号)
婺源公司	土地扶助的基础设施扶持资金	2021年11月收到865,350.00元, 2021年度摊销0元; 2022年度摊销16,355.46元; 2023年1-6月摊销8,921.16元	《婺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婺府办朱字[2021]446号)
双鸭山公司	黑龙江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补助资金	2019年10月收到9,000,000.00元, 2020年11月收到5,810,000.00元, 2021年度摊销0元; 2022年度摊销0元; 2023年1-6月摊销0元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小兴安岭-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建)[2019]160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小兴安岭-三江平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省级配套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资环)[2019]217号)
蒙阴公司	蒙阴县新能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1年12月收到17,500,000.00元, 2021年度摊销0元; 2022年度摊销802,083.33元; 2023年1-6月摊销437,500.02元	《关于转发下达我市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临发改投资[2021]197号)
东阳公司	东阳公司2021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中央基建投资补助	2021年12月收到17,500,000.00元, 2021年度摊销0元; 2022年度摊销603,448.31元; 2023年1-6月摊销301,724.16元	《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21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的通知》(东财建[2021]48号)
榆林公司	榆林绿能中小企业技改专项奖励	2020年12月收到2,000,000.00元, 2021年度摊销0元; 2022年度摊销71,428.57元; 2023年1-6月摊销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陕西省第一批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

		35,714.28 元	项奖励资金 1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计划的通知》（榆政工信发[2020]180 号）
国锦环保	PPP 示范项目中央以奖代补资金	2021 年收到 3,179,830.00 元，2021 年度摊销 0 元；2022 年度摊销 0 元；2023 年 1-6 月摊销 0 元	《延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PPP 示范项目中央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延财办建[2019]679 号）
宁晋嘉伟公司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资金	2021 年收到 19,500,000.00 元，2021 年度摊销 0 元；2022 年度摊销 812,500 元；2023 年 1-6 月摊销 487,500.00 元	《关于下达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邢发改投资[2021]60 号）
福建华立公司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补助	2022 年收到 17,500,000.00 元，2022 年度摊销 0 元；2023 年 1-6 月摊销 0 元	《关于转下达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南发改投资[2021]22 号）
宁都公司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资金	2022 年收到 20,000,000.00 元，2022 年度摊销 117,302.00 元；2023 年 1-6 月摊销 351,906.00 元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东阳餐厨	东阳市餐厨垃圾生态处理中心项目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补助	2022 年收到 8,000,000.00 元，2022 年度摊销 0 元；2023 年 1-6 月摊销 0 元	《东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级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东建局[2022]18 号）
永丰公司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2023 年上半年度收到 19,500,000.00 元，本期摊销 178,353.00 元	关于下达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安福公司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2023 年 1 月收到 9,500,000.00 元，2023 年 5 月收到 5,000,000.00 元，本期摊销 201,380.00 元	关于下达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污染治理方向)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1）
安福公司	土地返还款	2023 年 1 月收到 934,400.00 元，本期摊销 11,745.00 元	《安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安府办抄字<2022>499 号文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 10 万元以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享受主体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拨款依据
苍南公司、玉苍公司、嘉善公司、昆山公司、临海公司、瑞	增值税退税	39,076,314.9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软件

安公司、伟明设备、龙湾公司、温州餐厨公司、温州公司、永强公司、武义公司、玉环公司、伟明环保、桐城盛运			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00号、财税2021第40号公告
东阳公司	首次亿元企业奖励	500,000.00	《关于推动实现千亿工业目标的若干政策意见》东政发[2022]18号
上海嘉伟	科技专项资金	535,000.00	杨浦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试行)杨府办发[2014]92号
伟明设备	2022年一事一议奖补资金-温州市龙湾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5,000,000.00	《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龙政发[2020]26号)
伟明设备	2022年度龙湾区范围内功勋企业奖励	200,000.0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龙政发[2023]8号)
温州嘉伟	2021年度投资高新企业奖补	5,000,000.00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温州嘉伟	2021研发费用补助	700,203.84	《关于开展2021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温州嘉伟	2022地方综合贡献奖励	4,976,517.44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构建“1+5+16”产业政策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温州公司	收2022年技改补助	336,981.2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温州公司	房产税困难减免	648,44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号第六条
温州公司	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187,085.00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3号第七条
温州环卫公司	增值税进项加计扣除	177,967.8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文成公司	文成县省级引才计划资金补助	160,000.00	文政办发〔2022〕38号 文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婺源公司	2021年度土地使用税退税	173,064.48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3号第七条

永康公司	2022年度浙江省节水型企业奖励	200,000.00	根据《关于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工作的通知》(浙经信资源〔2017〕31号)
永康公司	2022年土地使用税减免80%	299,678.40	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康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永政办发〔2019〕39号)文件
樟树公司	第三期剩余土地扶助金	1,663,400.00	樟树市工业项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二十条 樟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合计		69,834,657.84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及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税务部门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式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罚款1万元以上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重新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颁发主体	有效期限
1	福建华立公司	排污许可证	91350722574709043W001V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3/08/10-2023/08/30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经本所律师审查,期间内,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主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颁证机构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永丰公司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生产运行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6/04/17

2	嘉善公司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生产运行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6/05/14
3	磐安公司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生产运行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6/07/16
4	武义公司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生产运行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7/07/16
5	永康公司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垃圾发电的生产运行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6/07/20

3、伟明环保在环境保护方面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环保处罚。根据发行人部分重要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环保部门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式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经本所律师审查，期间内，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2、主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质量和技术标准未发生变化。

3、伟明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重要子公司受到的质监处罚。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审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取得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方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

经本所律师审查，期间内，伟明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认证机构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永丰公司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生产运行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6/04/17
2	磐安公司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生产运行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6/07/16
3	武义公司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生产运行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6/07/16

2、伟明环保在安全生产方面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安全处罚。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审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取得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方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安全处罚案件。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1,543.2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	卢龙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及焚烧发电项	18,400.00	18,400.00	16,515.27	-1,884.73

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34,700.00	34,700.00	29,921.35	-4,778.65
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罗甸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23,100.00	23,100.00	22,317.31	-782.69
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蛟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9,000.00	19,000.00	12,573.02	-6,426.98
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武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5,600.00	15,600.00	14,552.19	-1,047.8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664.12	35,664.12	35,664.12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2022)皖08民初24号《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2022)皖08民初115号《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2022)皖民终1651号《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盛运环保与安徽国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案件于2023年4月10日经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审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取得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方式核

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上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二部分 首轮《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一、《反馈意见》之问题 2：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永康扩容项目，采取 BOT 模式。请申请人说明：（1）项目具体情况及安排，是否已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政府审批程序；（2）未来需履行哪些政府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3）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使用划拨用地是否符合规定。（4）项目是否涉及高污染高排放。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就该反馈问题，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一、《反馈意见》之问题 2”中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涉及更新的事项为公司 2023 年 1-6 月排放总量估算的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COD
2023 年 1-6 月排放总量估算（吨）	561.72	87.66	2,644.24	13.34
2023 年核定的年排放总量（吨）	3,319.87	1,077.69	9,214.13	188.54
2022 年排放总量估算（吨）	797.33	166.45	4,575.85	28.67
2022 年核定的年排放总量（吨）	3,141.39	1,012.41	8,582.90	190.05
2021 年排放总量估算（吨）	484.70	151.28	3,612.33	27.28
2021 年核定的年排放总量（吨）	2,441.49	704.44	6,070.48	131.28
2020 年排放总量估算（吨）	330.20	132.37	2,757.49	32.68
2020 年核定的年排放总量（吨）	1,994.28	537.56	4,748.32	99.34

注：上述污染物排放统计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瓯海公司、温州公司、永强公司、龙湾公司、昆山公司、苍南公司、瑞安公司、海滨公司、文成公司、临海公司、玉环公司、玉环嘉伟、永康公司、龙泉公司、东阳公司、磐安公司、嘉善公司、玉苍公司、武义公司、界首公司、万年公司、樟树公司、奉新公司、婺源公司、安福公司、永丰公司、宁都公司、宁晋嘉伟公司、蒙阴公司、凯里盛运、拉萨盛运、宁阳盛运、桐城盛运、招远盛运、榆林公司、玉苍公司、闽清公司、澄江公司、嘉禾公司、福建华立公司、秦皇岛公司、武平公司、罗甸公司、双鸭山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反馈问题之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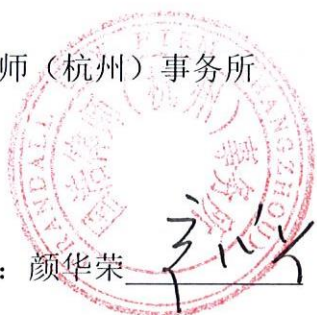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颜华荣

经办律师: 吴 钢

吴钢

苏致富

苏致富